

十二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铭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飞碟靶场降噪遮阳棚工程（射击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，承接企业为上海铭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2966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7.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  上海铭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30日